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906.12 万元，相关利息及律师费 1,706.36 万元，合计 2,612.48 万元。
-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权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捷控股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远公司”）和张丽斌、陆叶提起诉讼，要求前述被告立即向公司偿还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和律师费等。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307 民初 1137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立案。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与佳捷物流公司、张丽斌、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陆叶以及第三方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七方签订了《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共出资人民币1.14亿元收购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持有的佳捷物流公司57%股权。

2015年8月，公司和佳捷控股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分别向佳捷物流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2,518万元之后，仍持有佳捷物流公司57%的股权。

2015年4月至8月，公司与佳捷物流公司签订了六份《借款协议书》，共向佳捷物流公司借出款项计人民币1.19亿元。

因无法实现公司的投资目的，公司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7月22日与佳捷控股公司、华智远公司、张丽斌、陆叶、佳捷物流公司、深圳前海康桥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与《关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佳捷控股公司和华智远公司共同回购公司持有的佳捷物流公司全部出资，回购价款为公司原来支付的收购价款和增资款，并按7%年利率加计利息，并由协议各方对相关债权债务进行确认，并对债务偿还的最终期限及股权交割事项进行明确。

2017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由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将对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合计6,963.98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借款。

除上述应收账款抵偿外，经公司多次催促，佳捷物流公司向公司清偿了部分债务，计4,029.90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佳捷物流公司仍欠公司借款本金906.12万元，利息1,688.36万元未偿还。

公司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9,061,185.21元以及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4月30日的利息为16,883,581.73元，自2019年5月1日起至全部借款本金还清之

日止的利息仍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9.9%计算);

2、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对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全部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深圳市佳捷现代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捷现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智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张丽斌、陆叶连带承担公司律师费人民币 18 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佳捷物流公司计 1,297.68 万元应收款项(借款本金 906.12 万元,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相应利息 391.56 万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未将 2016 年 4 月及之后的利息及罚息确认为收入和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共 389.30 万元,计提比例为 30%。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